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098001211號

主旨：預告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航業法第二十七條。
- 三、「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5744
 - (四)傳真：02-2701-8482



(五)電子郵件thhsieh@motcmpb.gov.tw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考量離岸風力發電場建置及維運期間，實務上由船舶運送業與離岸風電開發商間採契約方式，依業務需求從事離岸風場與鄰近港口間之客貨運送，惟航政機關仍應掌握船舶運送業從事進出離岸風場客貨運送之執行狀況，爰增訂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明定船舶運送業經營離岸風場客貨運送者應遵循之規定。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離岸風力發電場客貨運送，應於執行運務前，檢附運送計畫、受委託契約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但有正當理由不及報請備查者，應於執行運務起三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前項運送計畫應記載執行離岸風場水域、計畫期間、載運客貨計畫、使用船舶名冊、主要進出作業之港口及其他經航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提出之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考量離岸風力發電場建置及維運期間，實務上由船舶運送業與離岸風電開發商間採契約方式，依業務需求從事離岸風場與鄰近港口間之客貨運送，惟航政機關仍應掌握船舶運送業從事進出離岸風場客貨運送之執行狀況，爰增訂第一項船舶運送業經營離岸風場客貨運送者於執行運務前應報備查之程序規定。</p> <p>三、另因應臨時性運務，不及報航政機關備查者，於第一項但書規範例外備查情形，俾應實務彈性作業。</p> <p>四、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檢附運送計畫之內容。</p>